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集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1日上午9:3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实际表决的董事9名。郑汉武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认购北京元鼎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拟以自有资金6,826,750元人民币认购北京元鼎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鼎科技”）定向发行的股份1,645,000股，每股认购价格为4.15元。本次认购完成后，天融信网络持有元鼎科技4.13%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集团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人民币8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集团公司拟申请额度为4000万元，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额度为4500万元。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

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由集团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